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润科技 股票代码:002654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志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产业研发大厦B座50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明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 胡建国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志君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 通讯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二路2号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或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万润科技、上市公司 指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前次权益变动即回购注销限售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回购注销限售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回购注销限售股票 本报告书 指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李志江先生,195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首席经济顾问,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产业研发大厦B座50层。 罗明先生,197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胡建国先生,195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李志君女士,196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通讯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二路2号。 李志江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收购办法》及相关承诺,罗明、胡建国、李志君与李志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及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志江计划自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1月1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09%)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持股5%以上股东李志江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已累计减持2,798,80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45,302,544股的0.3311%,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万润科技91,574,453股股票,占当时总股本859,433,963股的10.6552%,其中:李志江持有公司83,972,103股股票,占当时总股本859,433,963股的9.7706%;罗明持有公司6,852,350股股票,占当时总股本859,433,963股的0.7973%;胡建国间接持有公司450,000股股票,占当时总股本859,433,963股的0.0524%;李志君间接持有公司300,000股股票,占当时总股本859,433,963股的0.034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万润科技47,803,388股股票,占当前总股本845,302,544股的5.655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达到5.000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2021年8月27日,股东罗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36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859,433,963股的0.6237%。 (2)2021年12月3日,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859,433,963股缩减至855,125,96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3)2022年3月4日至10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志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3,209,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855,125,963股的1.5447%。 (4)2022年3月14日至2023年1月5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2,885,86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855,125,963股的1.5069%。 (5)2023年1月9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志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481,39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855,125,963股的0.6410%。 (6)2023年5月25日,公司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义务人补股份,公司总股本由855,125,963股缩减至845,302,54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7)2023年6月14日,股东李志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45,302,544股的0.0355%。 (8)2023年7月20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志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736,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45,302,544股的0.4420%。 (9)2024年9月24日至25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志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2,798,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45,302,544股的0.3311%。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情况和公司回购注销限售股票导致股本减少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达到5%。 2.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志江现任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首席经济顾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志江持有万润科技47,353,388股股票,占当前总股本的5.6019%。 (2)信息披露义务人罗明目前未在万润科技任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明未持有公司股份。 (3)信息披露义务人罗明现任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志君未持有公司股份。 (4)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建国目前在万润科技任职,其通过深圳市德润共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万润科技450,000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0529%。 在履行权益变动活动时,胡建国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与李志江、罗明、李志君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质押和冻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与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交易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李志江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798,800股,其余信息披露义务人罗明、胡建国、李志君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本报告书文本。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地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33378926;联系人:潘兰兰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志江、罗明、胡建国、李志君 2024年9月26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 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代码:601211)、“海通证券”(证券代码:600837)进行估值调整,自2024年09月26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7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 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代码:601211)、“海通证券”(证券代码:600837)进行估值调整,自2024年09月26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46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出具的有关《执行裁定书》,梁社增及梁家荣持有的41,2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1%)本公司股票所有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公司”)时起转移。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安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世荣兆业”)于2024年9月26日收到珠海中院送达的(2023)粤04执543号之二、(2023)粤04执545号之二、(2023)粤04执547号之二、(2023)粤04执549号之二、(2023)粤04执550号之二、(2023)粤04执547号之三、(2023)粤04执549号之三、(2023)粤04执550号之三、(2023)粤04执547号之四、(2023)粤04执549号之四、(2023)粤04执550号之四、(2023)粤04执547号之五、(2023)粤04执549号之五、(2023)粤04执550号之五、(2023)粤04执547号之六、(2023)粤04执549号之六、(2023)粤04执550号之六、(2023)粤04执547号之七、(2023)粤04执549号之七、(2023)粤04执550号之七、(2023)粤04执547号之八、(2023)粤04执549号之八、(2023)粤04执550号之八、(2023)粤04执547号之九、(2023)粤04执549号之九、(2023)粤04执550号之九、(2023)粤04执547号之十、(2023)粤04执549号之十、(2023)粤04执550号之十、(2023)粤04执547号之十一、(2023)粤04执549号之十一、(2023)粤04执550号之十一、(2023)粤04执547号之十二、(2023)粤04执549号之十二、(2023)粤04执550号之十二、(2023)粤04执547号之十三、(2023)粤04执549号之十三、(2023)粤04执550号之十三、(2023)粤04执547号之十四、(2023)粤04执549号之十四、(2023)粤04执550号之十四、(2023)粤04执547号之十五、(2023)粤04执549号之十五、(2023)粤04执550号之十五、(2023)粤04执547号之十六、(2023)粤04执549号之十六、(2023)粤04执550号之十六、(2023)粤04执547号之十七、(2023)粤04执549号之十七、(2023)粤04执550号之十七、(2023)粤04执547号之十八、(2023)粤04执549号之十八、(2023)粤04执550号之十八、(2023)粤04执547号之十九、(2023)粤04执549号之十九、(2023)粤04执550号之十九、(2023)粤04执547号之二十、(2023)粤04执549号之二十、(2023)粤04执550号之二十、(2023)粤04执547号之二十一、(2023)粤04执549号之二十一、(2023)粤04执550号之二十一、(2023)粤04执547号之二十二、(2023)粤04执549号之二十二、(2023)粤04执550号之二十二、(2023)粤04执547号之二十三、(2023)粤04执549号之二十三、(2023)粤04执550号之二十三、(2023)粤04执547号之二十四、(2023)粤04执549号之二十四、(2023)粤04执550号之二十四、(2023)粤04执547号之二十五、(2023)粤04执549号之二十五、(2023)粤04执550号之二十五、(2023)粤04执547号之二十六、(2023)粤04执549号之二十六、(2023)粤04执550号之二十六、(2023)粤04执547号之二十七、(2023)粤04执549号之二十七、(2023)粤04执550号之二十七、(2023)粤04执547号之二十八、(2023)粤04执549号之二十八、(2023)粤04执550号之二十八、(2023)粤04执547号之二十九、(2023)粤04执549号之二十九、(2023)粤04执550号之二十九、(2023)粤04执547号之三十、(2023)粤04执549号之三十、(2023)粤04执550号之三十、(2023)粤04执547号之三十一、(2023)粤04执549号之三十一、(2023)粤04执550号之三十一、(2023)粤04执547号之三十二、(2023)粤04执549号之三十二、(2023)粤04执550号之三十二、(2023)粤04执547号之三十三、(2023)粤04执549号之三十三、(2023)粤04执550号之三十三、(2023)粤04执547号之三十四、(2023)粤04执549号之三十四、(2023)粤04执550号之三十四、(2023)粤04执547号之三十五、(2023)粤04执549号之三十五、(2023)粤04执550号之三十五、(2023)粤04执547号之三十六、(2023)粤04执549号之三十六、(2023)粤04执550号之三十六、(2023)粤04执547号之三十七、(2023)粤04执549号之三十七、(2023)粤04执550号之三十七、(2023)粤04执547号之三十八、(2023)粤04执549号之三十八、(2023)粤04执550号之三十八、(2023)粤04执547号之三十九、(2023)粤04执549号之三十九、(2023)粤04执550号之三十九、(2023)粤04执547号之四十、(2023)粤04执549号之四十、(2023)粤04执550号之四十、(2023)粤04执547号之四十一、(2023)粤04执549号之四十一、(2023)粤04执550号之四十一、(2023)粤04执547号之四十二、(2023)粤04执549号之四十二、(2023)粤04执550号之四十二、(2023)粤04执547号之四十三、(2023)粤04执549号之四十三、(2023)粤04执550号之四十三、(2023)粤04执547号之四十四、(2023)粤04执549号之四十四、(2023)粤04执550号之四十四、(2023)粤04执547号之四十五、(2023)粤04执549号之四十五、(2023)粤04执550号之四十五、(2023)粤04执547号之四十六、(2023)粤04执549号之四十六、(2023)粤04执550号之四十六、(2023)粤04执547号之四十七、(2023)粤04执549号之四十七、(2023)粤04执550号之四十七、(2023)粤04执547号之四十八、(2023)粤04执549号之四十八、(2023)粤04执550号之四十八、(2023)粤04执547号之四十九、(2023)粤04执549号之四十九、(2023)粤04执550号之四十九、(2023)粤04执547号之五十、(2023)粤04执549号之五十、(2023)粤04执550号之五十、(2023)粤04执547号之五十一、(2023)粤04执549号之五十一、(2023)粤04执550号之五十一、(2023)粤04执547号之五十二、(2023)粤04执549号之五十二、(2023)粤04执550号之五十二、(2023)粤04执547号之五十三、(2023)粤04执549号之五十三、(2023)粤04执550号之五十三、(2023)粤04执547号之五十四、(2023)粤04执549号之五十四、(2023)粤04执550号之五十四、(2023)粤04执547号之五十五、(2023)粤04执549号之五十五、(2023)粤04执550号之五十五、(2023)粤04执547号之五十六、(2023)粤04执549号之五十六、(2023)粤04执550号之五十六、(2023)粤04执547号之五十七、(2023)粤04执549号之五十七、(2023)粤04执550号之五十七、(2023)粤04执547号之五十八、(2023)粤04执549号之五十八、(2023)粤04执550号之五十八、(2023)粤04执547号之五十九、(2023)粤04执549号之五十九、(2023)粤04执550号之五十九、(2023)粤04执547号之六十、(2023)粤04执549号之六十、(2023)粤04执550号之六十、(2023)粤04执547号之六十一、(2023)粤04执549号之六十一、(2023)粤04执550号之六十一、(2023)粤04执547号之六十二、(2023)粤04执549号之六十二、(2023)粤04执550号之六十二、(2023)粤04执547号之六十三、(2023)粤04执549号之六十三、(2023)粤04执550号之六十三、(2023)粤04执547号之六十四、(2023)粤04执549号之六十四、(2023)粤04执550号之六十四、(2023)粤04执547号之六十五、(2023)粤04执549号之六十五、(2023)粤04执550号之六十五、(2023)粤04执547号之六十六、(2023)粤04执549号之六十六、(2023)粤04执550号之六十六、(2023)粤04执547号之六十七、(2023)粤04执549号之六十七、(2023)粤04执550号之六十七、(2023)粤04执547号之六十八、(2023)粤04执549号之六十八、(2023)粤04执550号之六十八、(2023)粤04执547号之六十九、(2023)粤04执549号之六十九、(2023)粤04执550号之六十九、(2023)粤04执547号之七十、(2023)粤04执549号之七十、(2023)粤04执550号之七十、(2023)粤04执547号之七十一、(2023)粤04执549号之七十一、(2023)粤04执550号之七十一、(2023)粤04执547号之七十二、(2023)粤04执549号之七十二、(2023)粤04执550号之七十二、(2023)粤04执547号之七十三、(2023)粤04执549号之七十三、(2023)粤04执550号之七十三、(2023)粤04执547号之七十四、(2023)粤04执549号之七十四、(2023)粤04执550号之七十四、(2023)粤04执547号之七十五、(2023)粤04执549号之七十五、(2023)粤04执550号之七十五、(2023)粤04执547号之七十六、(2023)粤04执549号之七十六、(2023)粤04执550号之七十六、(2023)粤04执547号之七十七、(2023)粤04执549号之七十七、(2023)粤04执550号之七十七、(2023)粤04执547号之七十八、(2023)粤04执549号之七十八、(2023)粤04执550号之七十八、(2023)粤04执547号之七十九、(2023)粤04执549号之七十九、(2023)粤04执550号之七十九、(2023)粤04执547号之八十、(2023)粤04执549号之八十、(2023)粤04执550号之八十、(2023)粤04执547号之八十一、(2023)粤04执549号之八十一、(2023)粤04执550号之八十一、(2023)粤04执547号之八十二、(2023)粤04执549号之八十二、(2023)粤04执550号之八十二、(2023)粤04执547号之八十三、(2023)粤04执549号之八十三、(2023)粤04执550号之八十三、(2023)粤04执547号之八十四、(2023)粤04执549号之八十四、(2023)粤04执550号之八十四、(2023)粤04执547号之八十五、(2023)粤04执549号之八十五、(2023)粤04执550号之八十五、(2023)粤04执547号之八十六、(2023)粤04执549号之八十六、(2023)粤04执550号之八十六、(2023)粤04执547号之八十七、(2023)粤04执549号之八十七、(2023)粤04执550号之八十七、(2023)粤04执547号之八十八、(2023)粤04执549号之八十八、(2023)粤04执550号之八十八、(2023)粤04执547号之八十九、(2023)粤04执549号之八十九、(2023)粤04执550号之八十九、(2023)粤04执547号之九十、(2023)粤04执549号之九十、(2023)粤04执550号之九十、(2023)粤04执547号之九十一、(2023)粤04执549号之九十一、(2023)粤04执550号之九十一、(2023)粤04执547号之九十二、(2023)粤04执549号之九十二、(2023)粤04执550号之九十二、(2023)粤04执547号之九十三、(2023)粤04执549号之九十三、(2023)粤04执550号之九十三、(2023)粤04执547号之九十四、(2023)粤04执549号之九十四、(2023)粤04执550号之九十四、(2023)粤04执547号之九十五、(2023)粤04执549号之九十五、(2023)粤04执550号之九十五、(2023)粤04执547号之九十六、(2023)粤04执549号之九十六、(2023)粤04执550号之九十六、(2023)粤04执547号之九十七、(2023)粤04执549号之九十七、(2023)粤04执550号之九十七、(2023)粤04执547号之九十八、(2023)粤04执549号之九十八、(2023)粤04执550号之九十八、(2023)粤04执547号之九十九、(2023)粤04执549号之九十九、(2023)粤04执550号之九十九、(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零一、(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零一、(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零一、(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零二、(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零二、(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零二、(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零三、(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零三、(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零三、(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零四、(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零四、(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零四、(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零五、(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零五、(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零五、(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零六、(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零六、(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零六、(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零七、(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零七、(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零七、(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零八、(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零八、(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零八、(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零九、(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零九、(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零九、(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一十、(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一十、(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一十、(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一十一、(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一十一、(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一十一、(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一十二、(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一十二、(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一十二、(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一十三、(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一十三、(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一十三、(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一十四、(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一十四、(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一十四、(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一十五、(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一十五、(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一十五、(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一十六、(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一十六、(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一十六、(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一十七、(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一十七、(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一十七、(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一十八、(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一十八、(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一十八、(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一十九、(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一十九、(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一十九、(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二十、(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二十、(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二十、(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二十一、(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二十一、(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二十一、(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二十二、(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二十二、(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二十二、(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二十三、(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二十三、(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二十三、(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二十四、(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二十四、(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二十四、(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二十五、(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二十五、(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二十五、(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二十六、(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二十六、(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二十六、(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二十七、(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二十七、(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二十七、(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二十八、(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二十八、(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二十八、(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二十九、(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二十九、(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二十九、(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三十、(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三十、(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三十、(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三十一、(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三十一、(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三十一、(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三十二、(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三十二、(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三十二、(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三十三、(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三十三、(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三十三、(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三十四、(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三十四、(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三十四、(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三十五、(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三十五、(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三十五、(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三十六、(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三十六、(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三十六、(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三十七、(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三十七、(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三十七、(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三十八、(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三十八、(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三十八、(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三十九、(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三十九、(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三十九、(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四十、(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四十、(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四十、(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四十一、(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四十一、(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四十一、(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四十二、(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四十二、(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四十二、(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四十三、(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四十三、(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四十三、(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四十四、(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四十四、(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四十四、(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四十五、(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四十五、(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四十五、(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四十六、(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四十六、(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四十六、(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四十七、(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四十七、(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四十七、(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四十八、(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四十八、(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四十八、(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四十九、(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四十九、(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四十九、(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五十、(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五十、(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五十、(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五十一、(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五十一、(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五十一、(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五十二、(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五十二、(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五十二、(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五十三、(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五十三、(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五十三、(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五十四、(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五十四、(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五十四、(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五十五、(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五十五、(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五十五、(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五十六、(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五十六、(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五十六、(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五十七、(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五十七、(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五十七、(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五十八、(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五十八、(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五十八、(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五十九、(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五十九、(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五十九、(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六十、(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六十、(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六十、(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六十一、(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六十一、(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六十一、(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六十二、(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六十二、(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六十二、(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六十三、(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六十三、(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六十三、(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六十四、(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六十四、(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六十四、(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六十五、(2023)粤04执549号之一百六十五、(2023)粤04执550号之一百六十五、(2023)粤04执547号之一百